行政执法检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执法主体名称 | 南京市栖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|
| 检查类型 | 专项检查 |
| 检查依据 |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27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情况，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，登记项目变更情况，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|
| 检查日期 | 2021.4.23 |
| 检查内容 | 场所防疫安全检查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长河聚会点 |
| 行政相对人类型 | 宗教活动场所 |
|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7132011MCU012114R |
| 法人（负责人）姓名 | 吴在梅 |
| 证件类型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检查结果 | 1)应急照明灯测试未亮，故障2)堂内插座回路缺少地线3)灭火器检查未及时记录4)堂点负责人尚未与工作人员签订2021年安全责任书5)应急预案内应急物资清单与实际配备的物资不一致，缺少防爆盾、防爆叉 |
| 检查决定 | 6月底前整改完成 |
| 整改情况 | 已完成 |